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披露人员笔误，将金额 51,666,666.68 元错写为 501,666,666.68 元。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提示：**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武汉绿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 501,666,666.68 元及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如武汉绿能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需向嘉茂通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501,666,666.68 元及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更正后：**

**重要提示：**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武汉绿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 51,666,666.68 元及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如武汉绿能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需向嘉茂通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51,666,666.68 元及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